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院信息化建设（二期）胸痛中心信
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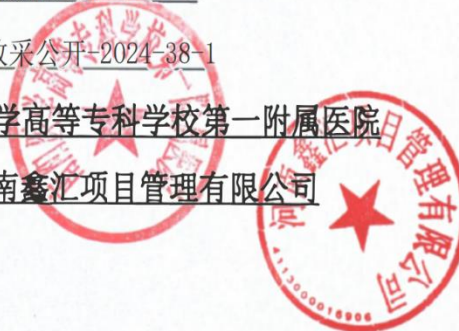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
建设（二期）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3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38-1

采购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二期）胸痛

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二期）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38
2. 项目名称：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二期）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4-38-1	一标段	23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套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

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 15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4年 7 月 25 日至2024年 7 月 31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阳市车站南路47号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328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院20号楼1单元7楼

联系人：贾小娜

联系方式：15839970997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7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质保期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一标段	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套	1	230	数据存储免费维保期3年，其余产品免费维保期6年。（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一）、一标段-胸痛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胸痛中心信息系统，建立心电一张网诊断及质控平台，使得心电图采集和诊断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心电数据集中存储和管理，实现区域内各级医院、各社区及各乡镇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心电检查和远程诊断。该平台以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为心电诊断中心，实现心电检查集中管理，远程协助基层医院的心电检查诊断服务，心电一张网平台作为城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重要支撑，有助于推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完善居民健康档案，提高整体诊疗水平，最终实现区域医疗均质化的目标。

1、实现区域内心电数据共享与协同。区域范围内居民心电检查资料统一保存和全面共享，各医院及社区查阅、共享、交流心电数据，丰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2、实现区域远程心电会诊。基层医院与诊断中心医院的心电会诊，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心电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3、实现区域心电质控及监管。区域内心电检查质量监控和基层医院心电报告质量监控，统计分析区域心电检查结果，对区域内流行病或突发事件有效监控。

4、实现工作流程自动化，从检查申请、信息录入到输出检查报告，系统都能给予智能化支持。

5、实现高效在线诊断和远程会诊，远程心电数据可通过4G、WIFI网络传入，实现心电在线诊断和远程会诊。

6、建立科研资料库，由于心电图实现信息化管理，心电图的各种分类、心电图的查询、调阅和统计都变得非常方便，利用这些资源，有利于科室人员培训、研究创新、量化管理等工作开展。

7、心电管理质控平台，通过心电网络系统规范化全院心电检查流程，通过统计分析为心电质控提供相应数据支持。

二、技术参数

(一) 总体系统要求

1、产品的投标资格认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系统数据传输全面支持FDA所制定的XML格式为架构心电图传输标准，HL7标准的集成标准。

3、系统接口必须与医院现有设备兼容，能够支持现有各种数字接口设备数字化采集、统一存储、管理，保证今后扩增引进设备有效接入。

4、系统安装后，维保期内至少提供一名原厂工程师的驻场服务，培训招标方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和硬件，解决应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正常稳定运行。

5、设备满足临床检查要求，中标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凡涉及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6、本项目仪器配备及所有软件系统使用最新版本，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含分院区）包含心电系统在内的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投标方承诺承担双方的接口费用，需要提供承诺函。

7、免费对接河南省胸痛中心质控监管平台，需要提供承诺函。

(二) 软件部分

编号	名称	功能描述
1	平台支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通过独立分库的微服务构建云平台系统，服务之间高度自治。各服务支持独立部署和集中部署。 2. 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动态负载技术。 3. 云平台核心微服务承载，通过服务注册、服务发现、服务治理等方式保持服务的健康、稳定，持续不间断的满足心电业务。 4. 采用热部署方式，不用停止服务器，实现平台程序升级发布、更新配置文件等功能。 5. 支持网关服务，实现路由、服务聚合、服务发现、认证、鉴权、限流、熔断、缓存、Header头传递等功能配置。 6. 保证系统正常有效的使用，需要具有消息队列技术，基于AMQP协议的队列技术，兼容主流消息队列Kafka, RocketMQ等，支持事务消息、顺序消息、批量消息、定时消息、消息回溯等功能。 7. 数据库服务采用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HBase数据库和Redis数据库。
2	平台业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数据采集服务和报告服务支持独立部署，当心电采集服务异常时，不影响诊断中心的报告业务。 2. 心电图报告的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调用链跟踪、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等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周期，对功能调试、问题排查、定位都提供可靠保障。 3. 具有用户中心服务，提供用户管理、注册、停用等服务。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和鉴权服务。 4. 具有统一接口服务，提供统一接口对接，支持对接第三方

		<p>信息平台和心电网络系统或心电图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具有统计服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置不同的统计分析条件，由统计服务输出对应的统计分析结果。 6. 具有心电自动分析服务，支持诊断分级，对所有采集下来的数据进行诊断分级处理。支持数据预分析和结果分级，可查看分析的诊断结果和数据危急等级，帮助医生诊断和判断患者心电数据具体情况。 7. 支持危急值预警流程：出现危机值数据，执行预警报警、优先诊断等。 8. 危急报告进行预警提示，帮助医生对危机报告及时处理。 9. 具有系统登录设置，安全模式符合安全等保要求。 10. 平台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体系，能对预约、采集、会诊申请、报告书写、修改、审核、上传、浏览等权限进行授权和管理功能；可以对院外及院内不同科室、不同病区、不同 医师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以实现功能和职责细分，对于采集、会诊申请、报告书写、 修改、审核等重要操作要以日志方式记录，尤其对修改操作要保留修改前后的痕迹。 11. 系统服务器端具有存储所有心电图数据功能，数据必须是原始数据，不允许以截图、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片断数据。 12. 支持通过同一患者身份 ID 获取心电图信息，对已传输成功的心电图信息，可在电脑、手机、Pad 等多终端上快速查询，并从服务器实时获取，方便查询并打印。 13. 自动正时功能，时间同步服务器可实时与医院主系统保持时间同步，确保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同步，与医院网络时间保持同步。 14. 平台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心电业务处理提供独立的检查、诊断客户端，针对管 理人员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医护、设备、系统、诊断中心的账号密码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 15. 提供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及归档管理，保障医疗数据存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16. 数据字典管理：系统临床诊断术语库、机构类型、心电类型、检查项目、病人类型、性别、疾病分类、模板等数据字典，供各终端用户调用，各数据字典可编辑、维护。 17. 提供完备的信息安全方案，体现在信息管理全过程：收集、录入、传输、储存、交流、 查询、反馈、分析、利用、发布；系统的安全主要体现在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要对设施、技术和管理乃至整个运作体系，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能动态地根据安全检测、评估结果，调整安全策略，运用新的安全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以控制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与风险。
3	云平台基础数据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心电数据中心，汇总心电检查数据，实现各医疗机构心电检查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区域内所有心电数据的以标准HL7 格式的数字化存储以及共享，并为所有的心电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 2. 在心电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建立远程诊断中心（业务），实现区域心电资源整合，支持区域间的心电远程诊断、远程会诊业务流程，诊断中心可以接受所管理的区域内的疑难心电会诊请求。

		<p>3. 为心电远程诊断、质控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功能。</p> <p>4. 提供心电数据主索引，方便通过注册、查询居民主索引接口完成患者心电报告跟居民主索引的关联。</p> <p>5. 对外共享数据时支持数据保护，符合数据隐私设置要求，隐藏病人关键信息，名字使用*代替。</p>
4	检查管理	<p>1. 系统支持连接第三方心电图机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支持解析hl7、mfer、scp、fda-xml、dicom、anb、dat、ecg、eco、ekg等第三方心电图机数据格式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p> <p>2.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p> <p>3.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p> <p>4. 支持对不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进行数字化改造，可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采集盒以及其他检查设备。</p> <p>5. 移动场景下，支持第三方心电图机先离线采集再集中上传，无需借助PC、平板等即可通过网络直传诊断中心。</p> <p>6. 固定场景下，支持将现有心电设备直接连接电脑来实现心电数据接收，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检查信息，支持设置加急和隐私患者处理。</p> <p>7.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p> <p>8.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p> <p>9.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p> <p>10.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p> <p>11.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p>
5	诊断管理	<p>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血压综合分析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p> <p>2. 支持多业务全览式诊断，在诊断工作台可显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类型的报告统计数据，切换到对应列表可以打开对应类型报告；多屏并行工作模式，可以在不同的显示屏中显示不同检查类型的报告列表和看图写报告界面，方便同时诊断不同类型的报告。</p>

		<p>3.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警。</p> <p>4.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并支持对退回、加采和重采的报告加注原因。</p> <p>5.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p> <p>6.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p> <p>7.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p> <p>8.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5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p> <p>9.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p> <p>10.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提供漏诊提示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1.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p> <p>12.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p> <p>13.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p> <p>14. 支持ST Map功能。</p> <p>15. 支持梯形图解标记心电图数据。</p> <p>16.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p> <p>17.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p> <p>18.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提供典型库收藏管理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9.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p> <p>20. 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预警，快速识别出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通过微信小程序推送提醒医生优先处理。</p> <p>21.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p> <p>22.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的报告必须进行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p> <p>23.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p>
--	--	--

		<p>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p> <p>24. 支持多种类型的分级诊断管理，如诊断分组、报告复核、双签模式等。</p>
6	移动诊断	<p>1、 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H5、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Android和iOS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p> <p>2、 手机端H5会诊功能，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p> <p>3、 支持iPad端诊断，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支持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p> <p>4、 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典型数据分享或寻求技术指导。会诊专家可在微信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p>
7	监管质控	<p>1. 支持GIS技术，展示区域内的医疗资源。将当前区域接入的医疗机构按照机构的类型在地图上进行展示，能更直观的展示当前区域的医疗机构分布的情况和各类型医疗机构的接入数量【提供心电大数据展示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2. 支持诊断中心大数据展示，如今日已完成诊断总量、业务排名、业务趋势、业务时效、诊断分级等数据展示。</p> <p>3. 诊断分级和诊断分布，诊断分级通过饼图展示，统计时间内正常、危急、阳性、采集不良的数据分布情况，同时显示危急和阳性心电图在总体中的占比；诊断分布通过柱状图展示，统计时间内房颤、房性早搏、室性早搏、急性心肌梗死等病种的自动诊断和医生诊断的占比情况。</p> <p>4.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质控分析，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p> <p>5. 支持质控病例，医生可设置质控查询条件，对诊断组和平台中的所有数据进行质控分析。</p> <p>6. 统计分析：实现管理部门对设备、病人、医生、检查报告的分析。</p> <p>7. 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p> <p>8.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网络，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质量的监控，通过软件的方法和抽检的方法，对基层医院的心电报告实现质量监控。</p> <p>9. 具有检查机构接入趋势分析功能，及时了解接入哪些基层医疗机构，了解哪些机构何时接入等信息。</p> <p>10. 具有检查量分析趋势功能，统计分析当前机构下检查时间在所选择日期范围内的检查量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具有按月统计数据并显示数量，并按检查总量进行倒序排序。</p> <p>11. 具有根据选择检查日期区间范围统计出所选机构下24小时中每小时一个时间点的检查量情况及总占比，以方便了解每个时间点检查情况。</p> <p>12. 统计机构下检查医生的工作量，统计当前机构下检查时间在所选择日期范围内的检查医生检查量分布情况及占比，同时按每月检查量显示。</p> <p>13. 支持危急检查报告的实时预警展示：危急和预警的检查信息，能够及时的展示在大屏上便于诊断资源的调度人员进行诊断资源的分配</p>

		<p>。</p> <p>14. 支持诊断资源的调度情况展示：支持对超时、危急的检查报告调度的信息进行展示。</p> <p>15. 支持业务时效的展示：支持对诊断时间、调度时间的正常和超时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p> <p>16. 支持对诊断病种分布情况根据自动诊断和医生诊断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p> <p>17. 支持业务排名情况，可以显示检查机构检查量排名和诊断医生的诊断量排名。</p> <p>18. 支持业务趋势分析，通过“今日业务趋势”与“历史业务趋势”作环比，可预判今日业务趋势。以便提前做好资源调度的准备。</p> <p>19. 在用户开通外网条件下，支持云监控和业务监控，通过URL延迟、主机性能、高可用性、并发量等监控方式，保障了主机性能稳定，风险可控，故障预警。</p> <p>20.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提供心电业务分析及运维监管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8	系统集成	<p>1. 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可从对接系统中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等。</p> <p>2.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系统集成后，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p> <p>3. 临床信息调阅集成，平台支持患者历史临床信息调阅集成，可以在心电业务平台中调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临床信息调阅接口。</p> <p>4. 支持与集成平台对接，实现心电检查业务流程的紧耦合，通过集成平台对接后可以获取检查申请信息，集成平台可以调阅心电图报告，可浏览或打印心电图报告。</p> <p>5. 支持读卡接口，通过接口读取身份证或者医保卡，获取病人的基本信息。</p> <p>6. 与CA系统进行集成，方便后续报告互联互通互认。</p>
9	动态心电分析	<p>1、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器模块组成；</p> <p>2、动态心电分析软件须独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注册证复印件证明】</p> <p>3、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减少来回切屏带来的不便。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报告1: 1显示模式使得报告结果一目了然；</p> <p>4、支持P波反混淆快速区分P波形态差异心搏；</p> <p>5、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p> <p>5、支持导联纠错功能；</p> <p>6、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X、Y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p> <p>7、具备LORENZE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p> <p>8、提供PR间期趋势图功能；</p> <p>9、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p> <p>10、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经过临床功能实验验证。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 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p>

		<p>V)、房颤 (Af)、起搏 (P) 和伪差 (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p> <p>11、支持预分析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功能；</p> <p>12、支持通过独立房颤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p> <p>13、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p> <p>14、查看全览图、直方图、散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搏；支持散点图选取批量心搏反混淆。</p>
10	心电自动分析	<p>1、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p> <p>2、在检查环节，支持通过自动诊断结论主动引导检查医生补充患者的临床信息，比如是否佩戴起搏器、起搏器类型、患者主诉、既往病史等，检查医生可对受检者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对应提示完善临床信息。在诊断中心医生干预之前，基层医院的检查医生已补充完善患者必要的临床信息，提升检查和诊断效率。</p> <p>3、支持心电危急值预警，快速识别出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通过微信小程序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危急心电图。</p> <p>4、支持智能漏诊提醒，在医生提交诊断时，后台心电自动分析软件会对医生的诊断词条进行审核，自动匹配自动分析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若出现漏诊情况，系统将有弹窗提示，提醒诊断医师漏诊项。在不改变当前业务流程的情况下减少报告漏诊。</p> <p>5、支持室率、房率、P 电轴、QRS 电轴、T 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T 波时限、QTc、SV1、RV5、SV1+RV5、RV1、SV5、RV1+SV5、SV2、RV6、SV2+RV6、PTFV1 等报告测值；自动诊断内容包括测值、诊断结论、诊断描述并支持引用至诊断报告中；</p> <p>6、在心电判图中，让医生联合心电自动分析功能进行联合判图，快速发现异常，加快标注，大幅提升诊断效率。通过人工与心电自动分析技术的配合，减少漏判、误判。</p> <p>7、辅助诊断分级和调度：支持正常心电图快速诊断流程，将体检数据划分到体检组，筛选出自动诊断分级为“正常”的数据，进入快速诊断；支持危急值数据诊断流程，将自动诊断分级为“危急”的数据划分到危急组，由高年资医生处理；支持疑难数据诊断流程，将自动诊断分级为“疑难”的数据划分到疑难组，由高年资医生处理；</p> <p>8、在实时监测过程中，支持对异常心电事件进行及时预警，帮助医生在监控过程中释放压力，提高工作效率。</p> <p>9、辅助质控分析：通过匹配自动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找出差异点进行针对性质控，提升质控效率，使得心电检查诊断业务可进行全面的质控管理。</p>

(三) 硬件部分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12导心电采集设备 (数量100台)	<p>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标准12导心电图同步采集、记录功能；</p> <p>2、心电图机一体化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于心电图机内部，不接受平板电脑外接采集盒模式；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p> <p>3、设备屏幕≥5英寸高分辨率、全视角液晶显示屏。</p> <p>4、手持式便携移动心电采集终端，设备主机轻便</p> <p>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p> <p>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内置4G卡槽，内置eSIM卡，不接受外置模块，支</p>

		<p>持全网通联网通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8、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 9、内部噪声：$\leq 10\mu VP-P$ 10、定标电压：$1mV\pm 1\%$ 11、共模抑制比：$>120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耐极化电压：$\pm 920mV$ 13、频响范围：0.01-350Hz全频滤波 14、时间常数：$>5s$ 15、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座充充电。 16、临床信息完善：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17、报告自动导出：设备采集的心电数据在完成诊断后，在云端或者设备端查看的同时，可通过蓝牙自动到本地电脑上进行归档备份。 18、支持NFC识别功能 19、支持GPS定位功能 20、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21、QTc参数测量：内置6种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22、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3、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4、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5、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6、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7、开机视频：设备内置开机引导视频，包括设备组装和操作演示，方便临床操作使用。 28、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6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29、存储量：设备内置$\geq 16GB$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1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30、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时限、RV5、SV1等。 31、当无网络情况下，支持在设备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2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数量：20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采样精度≥ 24位 4、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5、耐极化电压：$\pm 600mV$ 6、系统噪声：$\leq 15\mu V$ 7、共模抑制比：$>98dB$ 8、频率响应：0.05Hz-100Hz 9、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数据采集功能：能够连续24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11、支持蓝牙传输功能，将波形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实时传输到外部终端 12、支持NFC标签功能，可通过NFC读卡设备快速识别设备，提高挂盒效率 13、能记录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4、起搏器分析模块：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15、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 16、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名称以及单独统计；
3	4G物联网卡	配置120张4G物联网卡及承担一年期物联网卡资费，物联网卡流量以满足业务需要为最低标准。
4	LED展示大屏	1、面板尺寸≥46英寸，数量为3*3 2、拼缝≤3.5mm/ 3、面板亮度 ≥520cd/m ² 4、对比度≥5000:1 、分辨率：1920×1080 6、宽高比 16:9 (H:V) 7、支持多种高清信息接口 8、显示功能：可实现整屏显示、任意组合、单屏分割等多种拼接显示方式 9、配置大屏展示相关软硬件及安装服务。
5	数据存储（数量：1套）	1、配置双控制器，最大支持24个控制器扩展，4U24盘位； 2、配置256GB缓存，双控最大可扩展到1TB（缓存不包含SCM、SSD磁盘、闪存及NAS控制器缓存等）； 3、配置8个16Gb FC接口+8个10GE接口+6个GE接口，支持8/16/32Gb/s FC、1/10/25/100Gb/s iSCSI等前端接口 4、配8块1.92TB SAS SSD 硬盘+16块8TB 7200RPM硬盘，双控支持最大1200块硬盘 5、配置数据存储平台软件、巡检机器人、邮件告警、性能监控、自动精简、快照、双活、QoS软件；支持复制、克隆，hotCache、CRAID、镜像、NAS、异构虚拟化、FC、iSCSI协议等高级功能全冗余架构：电池，电源，风扇，控制器等组件均采用双冗余架构； 6、提供原厂上门安装服务及3年7*24原厂维保服务 7、提供安装所需所有模块及线缆

三、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要求

- 1、数据存储免费维保期3年，其余产品免费维保期 6 年。（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2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4、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 5、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备用设备。
- 6、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
- 7、提供维修工具 1 套。
- 8、设备设计使用寿命≥6 年。

四、平台运营维护

- 1、通过系统集成，支持区域内已建设的心电系统可以以标准的格式归档至该平台，并且从该平台归档至河南省胸痛联盟智慧心电一张网平台，实现心电数据进行统一的存储和管理，并对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质控。
- 2、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辖区内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接入，各级医院遇到疑难数据可通过心电平台发起会诊。
- 3、项目验收完成后，投标人正常使用软件的持续期均视为本条款定义的服务期。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为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硬件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程序接口服务，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

4、投标人指定至少一名专职工程师配合招标人工作，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无法处理的问题，由投标人提供 7天*24小时响应。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并配合招标人工作，根据招标人需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医院工作；提供全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区域内任一设备所在地），招标人不必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5、积极与医院信息科配合，按照医院要求加装防火墙、杀毒软件等，产生费用由投标方解决。

注：本参数无指向性、排他性，仅为满足医院需要。

4. 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2导心电采集设备，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5. 加★项的处理方式（按照评分标准执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70%。

3. 质保期：数据存储免费维保期3年，其余产品免费维保期 6 年。（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 验收标准及方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6.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230万元 【贰佰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过（不含等同）拦标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 8 月 15 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4年 8 月 15 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12导心电采集设备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3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一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30）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技术部分（42）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含提供证明文件）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证明文件材料包括注册证、软著、专利等国家颁发的证明文件，提供截图或其他证明的不属于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正偏差、满足、负偏离”。</p> <p>注：中标后将进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逐一测试验证，测试过程中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和厂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供货时，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p>

	设计方案 (7分)	投标人应对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理解充分,对现状、问题有深刻认识。对甲方现状有深刻理解,对需求理解准确、设计合理得7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得5分,设计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28)	企业实力 (15分)	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具备CMMI 5级认证证书得5分;具备CMMI 4级认证证书,得3分;具备CMMI 3级及以下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MMI认证证书等级说明:五级最高,一级最低。(CMMI 5级>CMMI 4级>CMMI 3级>CMMI 2级>1级))
		为证明软件研发能力,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须具有独立的心电图人工智能开发能力,支持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ST-T异常、房室肥大等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提供人工智能分析软件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证明。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响应国家核心技术自主性,满足国家提出的重要信息系统要全面实现国产化代替的新要求,心电网络系统需兼容国产主流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提供由主流国产供应厂商出具的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类型得1分,最高3分。
	实施方案 (7分)	投标人根据系统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解决方案。根据项目方案的整体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合理性的优劣程度打分。区分四档(7分): 第一档: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二档:实施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第三档:实施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3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实施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2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1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 合同格式

1. 前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购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三）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 （四）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培训方案
- （六）验收办法
- （七）中标通知书
- （八）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按照甲方需求，以每月通知供货数量为准（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9. 双方签字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二、 合同前附表

- 1. 招标人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项目名称
- 4. 合同价格
- 5. 交货
- 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8. 联系方式
- 9. 争议的解决
- 10. 履约保证金
- 11. 审计及检查
- 12. 付款方式

三、合同条款

1 前言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2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等内容。

2.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2.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2.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 / 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12 “招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2.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期：按照甲方需求，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3 付款方式：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6 除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代理机构追索。

6 交货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移交期间的保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6.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6.8 运输方式自行商议。

6.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7 包装和标记

7.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8.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8.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

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货物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8.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购置的凭证。

9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购置的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9.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4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5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9本次购置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招标中的招标人或其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代理机构、招标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1.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1.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联系方式

12.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3 保密条款

13.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购置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购置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4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4.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4.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4.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 合同的终止

15.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6 法律适用

16.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 权利的保留

17.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8 争议的解决

18.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18.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代理机构提起。

18.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9.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9.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9.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其它约定事项

21.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21.4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监督部门保存。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参考，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质量标准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

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9. 投标人业绩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